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

99年6月1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通過
103年07月10日102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7月22日102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0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9次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8日104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5月24日104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7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成果獲得專利權或技術移轉、授權，特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技部要點）及「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獎勵金為

（一）科技部獎勵金：

包含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科技部要點第貳項）及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科技部要點第參項）。

（二）本校獎勵金

1. 發明專利獎勵金：

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發明專利獲證者，由本校核給發明專利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支應。

2.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

本校若獲得科技部要點第參項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所需之配合款由校務基金支應。

三、獎勵金發放對象與用途為

（一）發明專利獎勵金之獎助對象為專利發明人。

（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助對象為本校智慧財產推廣之業務專責單位（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業務單位）、本校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及該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核發給業務單位之獎勵金，均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之獎助對象為業務單位，獎助金併同本校同額之配合款均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四、獎勵金分配

（一）發明專利獎勵金：

本校獎勵金全額獎勵發明人。

(二) 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

1. 發明人：百分之五十。
2. 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由業務單位簽核）：百分之二十五。
3. 業務單位：百分之二十五。

(三)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含科技部獎助金及學校配合款）：

1. 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由業務單位簽核）：百分之十。
2. 業務單位：百分之九十（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五、前項獎金之發放以個案為計算單位。

六、本要點經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